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蒙药材、中药饮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红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华旭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华旭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北华旭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异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683059429936J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安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2年12月18日	行业	中药批发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010 第3包 2026-03-09 19:31:30

河北华旭药业有限公司 2026-03-09 19:31:30

